

<<交易所非互助化及其对自律的影响>>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交易所非互助化及其对自律的影响>>

13位ISBN编号：9787301052686

10位ISBN编号：7301052685

出版时间：2001-1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于绪刚

页数：24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交易所非互助化及其对自律的影响>>

前言

关于证券交易所的未来，全球资本市场正在展开一场热烈的讨论。

理由非常简单：科技给投资者和资本使用者带来了传统交易所所无法提供的选择。

大的国际证券公司之间已经开始建立连接，从事衍生工具交易，这导致衍生工具交易所的交易量大幅度下跌。

同样，大的投资基金也决意尽可能绕过交易所进行交易，他们通过电子网络在市场闭市以后交易股票，交易价格为相关股票闭市买卖价的中间价。

这样，投资基金既可以节省经纪费用，又可以从随时得对证券交易价格进行评估的繁重劳动中解脱出来。

近年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就网上发行、买卖证券已颁布了有关规定。

像Instinet一样的另类电子交易系统(Alternative Electronic Trading Systems)带走了交易所的大量交易，科技必然对投资者的交易方式以及投资工具发行人与投资者的交易方式带来革命性的变革。

因此，全球的交易所都开始关注并重新审视自己的未来也就不奇怪了。

许多交易所有着悠久的历史，因此不能迅速而灵活地告别过去。

但值得称赞的是，一些交易所提出了两种解决方案：方案一，也是更为重要的一种方案，由传统的会员制联合会转变为股份公司；方案二，交易所之间联合运用技术与集中交易，或者至少实现交叉上市与共享信息。

<<交易所非互助化及其对自律的影响>>

内容概要

本书是法学论丛“国际金融法系列”中的一册，全书共分六章，其内容包括传统交易所组织结构分析、传统交易所非互助化变革的国际大背景、另类交易系统及其对传统交易所的冲击等等，就交易所非互助化及其对自律的影响进行了探讨和研究。

本书内容全面，条理清晰，结构合理，具有较高的科学性、系统性、理论性及学术性，可供相关人士参阅。

<<交易所非互助化及其对自律的影响>>

书籍目录

导言 交易所非互助化，一个全球性课题 一、关于本书主题词的理解 二、关于本书研究对象的限定

第一章 传统交易所组织结构分析 第一节 关于公司投式的基本理解 一、大陆法的分类方法 二、英美法的分类方法 第二节 关于传统交易所组织形式的基本理解 一、传统交易所组织形式的一般界定 二、从治理结构角度划分 三、台湾证券交易所组织形式的演变 第三节 传统交易所组织形式的价值判断 一、互助性治理结构中的会员权益具有不公平性 二、互助性治理结构的反竞争性 三、互助性治理结构决策机制的迟钝位 四、互助性治理结构融资渠道的局限性

第二章 传统交易所非互助化变革的国际大背景 第一节 证券市场电子化与网络化革新 一、网上经纪与承销业务的崛起 二、推动全球证券市场一体化 三、电子化改变了证券市场的生存基础 第二节 证券市场自由化 一、伦敦城大爆炸：吹证券市场自由化之风 二、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改制：开证券交易所非互助化先河 三、《欧盟投资服务指令》：欧洲证券市场区域一体化基石 四、美日自由化立法：促使全球性证券市场的形成 五、证券市场自由化与监管 第三节 证券市场全球化 一、国内交易所合并与重组 二、交易所全球化

第三章 另类交易系统及其对传统交易所的冲击 第一节 另类交易系统概述 一、另类交易系统的概念 二、ATS的发展与现状 三、ATS与ECN异同分析 第二节 ATS的监管架构 一、美国监管架构 二、加拿大监管架构 三、欧洲监管架构 四、本书对监管ATS的看法 第三节 ATS的竞争优势 一、主要ATS介绍 二、ATS的竞争优势 结论

第四章 交易所非互助化的国际实践 第一节 交易所非互助化的模式 一、公众公司模式与封闭公司模式 二、在自己市场上市模式与在其他市场上市模式 三、一体化整合模式与单一交易所非互助化改革模式 四、整体改制模式与剥离模式 第二节 政府非互助化过程中的作用 一、极力推动交易所非互助化变革 二、为非互助他改造提供立法支持 三、对交易所股东持股进行监管 四、积极参股交易所.....

第五章 交易所非互助化对自律的影响

第六章 交易所非互助化对中国证券市场的意义

主要参考资料

后记（一） 后记（二）

章节摘录

第五章 交易所非互助化对自律的影响 证券监管，一般指代表社会利益的国家、政府或其他被授权机构，通过设定一定的行为标准、规则和准则，对证券市场的中介机构、投资者、发行人和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参与者活动的合规性，进行持续的和专门的监督，以保证参与者的行为不损害其他参与者的利益，或不产生有违公平公正分配原则的后果，并对不合规行为及其后果实施监察或处理。

根据各国证券市场的立法与实践，从监管主体看，证券监管包括政府监管与自律组织监管。政府监管旨在消除因市场机制失灵而带来的证券产品和证券服务价格扭曲以及由此引起的资本配置效率下降，确保证券市场高效、平稳、有序地运行，通过法律、行政和经济手段，对证券市场运行的各个环节和各个方面所进行的组织、规划、协调、监督和控制的活动和过程。

政府监管源于证券市场的大危机，体现的是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有序的证券市场是基于市场参与者的合意而产生，该种合意构成了证券市场自律的初步形态，因此自律监管远远早于政府监管的出现，几乎与证券市场同步发展，对于证券市场意义重大。

作为证券市场，交易所是最主要的自律组织，因此承担主要的自律监管职责。由于互助式会员制交易所是非营利性机构，因此即使对交易所自律组织的能力产生过疑虑，各国也没有废止交易所的自律功能。

交易所非互助化改制以后，将成为营利性公司。作为一家首先对股东负责的营利性公司，能否继续履行具有公益性质的自律职责，就成为交易所进行非互助化改制时人们关注的焦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